**汕头市税务局“减税费优服务 助复产促发展——携手走进第29个全国税收宣传月”问需问计专题座谈会**

**问答汇编**

2020 年 4 月1日

**一、复工复产过程中，餐饮行业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减免时间有多长？**

**答：**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政策举措，出台汕头税务 20 项举措，全面梳理和细化具体税费优惠政策和税收服务管理措施，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餐饮行业适用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一）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上述优惠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二）纳税人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本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31 日。【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8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上述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五）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六）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房产、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规定权限批准后，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政策依据：《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下放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审批权限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5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七）为支持疫情防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目前我市执行的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政策主要包括免、减、延、缓四大类。第一是“免”。对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免征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第二是“减”。对大型企业、各类社会组织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减半征收2020年2月至2020年 4 月的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2020 年 2 月至6月，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执行减半征收，期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按现行费率的 50%征收。第三是“延”。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第四是“缓”。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缓缴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政策依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

（八）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申请延期申报。【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九）纳税人因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十）结合实际调整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的定额。【政策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府办〔2020〕4 号）】

（十一）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如因受疫情影响而停业的，可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政策依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对贸易流通领域的企业印花税是否可以适当调整优惠？**

**答：**（一）纳税人应建立健全账簿，如实提供、妥善保存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等有关纳税资料，按税务机关要求统一建立《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登记簿》，指定专人负责逐笔记录应纳税凭证的书立、领受情况的，按规定据实计算、缴纳印花税。对不能如实提供相关应税凭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

1、未按规定建立《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登记簿》，或未如实登记和完整保存应纳税凭证的；

2、拒不提供应纳税凭证或不如实提供应纳税凭证致使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的；

3、采用按期汇总缴纳办法的，未按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报送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报告，经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报告，逾期仍不报告的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纳税人有未按规定汇总缴纳印花税情况的。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收入，参考纳税人各期印花税纳税情况及合同签订情况确定纳税人印花税计税依据，具体如下：（1）工业企业的购销合同，购销环节应征的印花税合并按销售收入的 70%作为计税依据。（2）商业及其他企业的购销合同，购销环节应征的印花税合并按销售收入的 50%作为计税依据。（3）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购销合同，购销环节应征的印花税合并按销售收入 30%作为计税依据。【政策依据：《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4号）】

（二）自 2018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8〕50 号）】

（三）如果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且已依法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的，还可以减按 50%征收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12 月 31日。【政策依据：《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粤财法[2019]6 号）】

**三、对生产型企业，是否可以引导企业规范按实缴交税金？**

**答：**除个体双定户等账务不健全的纳税人实行核定征收外，日常税收征管中，纳税人应依法按实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将加大税收宣传和纳税辅导力度，更好地引导纳税人依法自主申报。

**四、2 月 25 日国家出台政策：3 月 1 日至 5 月底，免征湖北境内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其他地区征收率由 3%降至1%。这个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帮助很大，是否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以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

**答：**疫情防控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发布，各级税务机关无权决定其优惠适应期限。请纳税人关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公告。如有新政策发布税务机关将会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宣传辅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五、税务机关是否能够结合汕头企业的行业特点和占比通过提高出口退税率以扶持出口？**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规定，将瓷制卫生器具等1084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目前，除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出口产品外其他产品全部足额退税，即征税率和退税率一致。同时，税务部门也会对涉及出口企业开展政策宣传，使企业在与外商签订新订单时，在报价过程中做到心中有数。

**六、目前企业经营出现困难，在房产、土地方面优惠有哪些？**

**答：**（一）疫情期间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此项优惠不区分行业。凡符合《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7号)中列举的情形，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属于因疫情影响发生重大损失申请困难减免情况的纳税人需提供：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2、《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纳税人基本情况、申请减免税的理由、受疫情影响情况、数量、减免金额等)；3、发生重大损失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有关财务报表、相关证明、承诺书等）。

（二）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七、预征土地增值税能否由 5%恢复 3%？**

**答：**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的预征率调整为不低于 3%。在此基础上，预征率的调整应与房产市场变化情况相结合，我局会结合疫情对房地产行业的影响，及时跟踪具体项目的不动产销售情况，根据项目的土地增值税实际税负水平动态调整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政策依据：《汕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汕头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公告》2013年第1号公告】

**八、办公楼、商铺等租赁综合税负能否降为约19%？**

**答：**我市没有采用租赁综合税负。税务机关对于办公楼、商铺等租赁实行税种联动管理。房产税租赁法定税率为 12%；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 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如果纳税人符合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标准，可享受减按50%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地方税种。

**九、能否学习广州深圳珠海等地的做法，取消专管员制度？**

**答：**根据税务总局转变税收征管方式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工作部署，我局将按照省税务局进一步完善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的工作安排，结合动态“信用+风险”机制优化业务管理体系,逐步取消税收管理员固定管户关系。

**十、汕头不论工业企业还是商业企业，税负还是偏高，影响了汕头企业的发展？**

**答：**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税负率不同，当前汕头总体税负在省内并不高。下来，我局也会对税负问题开展进一步的调查研究。

**十一、按照行业平均利润率向企业征收所得税，这个问题能否改变？**

**答：**行业平均利润率是企业所得税风险管理过程中的一项指标，对纳税人偏离指标值的，税务机关进行核实后按税法规定予以调整。

**十二、能不能加快电子发票的推广进程？**

**答：**按照上级部署，电子发票已在水、电、气、快递等行业推广，目前我市增值税纳税人均可根据自身经营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是国家税务总局今年重点推广的一项工作，具体方案也在制定中。

**十三、在当前这个疫情特殊时期，一些比如印花税、契税等次要税种能否缓交？**

**答：**纳税人因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或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四十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34 号）规定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纳税人可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进行申请。

**十四、有的企业 2 月份已经按原标准缴交的社保，至 3 月 22**

**日还未收到退款？**

**答：**税务部门已将应退费数据及退费收款账户等信息推送到社保部门，由社保部门办理退费。目前部分缴费单位由于银行账户信息不齐全，导致退费不成功。各级税务部门、社保部门正在核对、补充未退费企业的银行帐户信息，争取应退全退。对未收到退费的，可向主管税务部门或所属社保部门反映情况，核对补充信息，协助完成退费工作。

**十五、能否将企业所得税由原来的 25%降为 10%？**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2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十六、能否适当减征附加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土地税等，减免连锁企业的租赁税、放宽企业参保人数，切实减轻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经济效益下降的压力。**

答：（一）根据《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必须依法参保、足额缴费。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员工的努力，为员工参保缴费，也是企业吸引优秀员工，维持员工稳定，促进企业稳定发展的重要手段。因此，正常经营的企业，要按实际情况申报缴纳社保费。国家针对本次疫情情况，为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出台了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对于中小微企业，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保险，可以享受 5 个月的单位应缴部分全部减免；职工医疗保险的单位部分，减半征收。对经批准减征或免征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相应减征或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二）因疫情影响，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规定权限核准后，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对于为租户减免房地产租金两个月以上的纳税人，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符合增值税小规模条件的纳税人，可叠加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城建税减按 50%征收的优惠。

**十七、疫情期间税收优惠政策中有提出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这部分优惠是针对哪些企业适用，如何界定纳税确实有困难？**

**答：**疫情期间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此项优惠不区分行业。凡符合《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7号)中列举的情形，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属于因疫情影响发生重大损失申请困难减免情况的纳税人需提供：1、《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2、《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纳税人基本情况、申请减免税的理由、受疫情影响情况、数量、减免金额等)；3、发生重大损失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有关财务报表、相关证明、承诺书等）。

**十八、国外疫情的当下，受影响的企业首当其冲的是外贸出口企业，这类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先后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2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等出口退（免）税相关政策文件。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一是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在 2019 年 10 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再提速 20%。在此基础上，广东税务部门将全省符合规定的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提速到 5 个工作日内，进一步加快企业资金回笼，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二是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 36 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三是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同时，税务部门对涉及出口企业开展政策宣传，使企业在与外商签订新订单时，在报价过程中做到心中有数。四是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十九、房产土地税等固定税收没有减免，各项规费没减，希望税局能出台更多减费降收的优惠政策，扶助企业渡过难关。**

答：（一）现有房土两税优惠政策为：因疫情影响，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规定权限核准后，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对于为租户减免房地产租金两个月以上的纳税人，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符合增值税小规模条件的纳税人，可叠加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50%征收的优惠。

（二）自 2020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三）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